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6-30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	0009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	景晶（投资者咨询专员）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
传真	(028) 65195291	(028) 65195291
电话	(028) 65195289	(028) 65195294（投资者咨询专线号码）
电子信箱	public.sm@lafarge.com	public.sm@lafarge.com

二、投资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水泥、销售和经销硅酸盐水泥，主要产品为水泥和熟料等。其中商混水泥为P.O42.5、P.O42.5R、P.O52.5、P.O52.5R等，主要用于重大工程、一般工程的主体结构部分、搅拌站等；低端水泥为P.C32.5、P.C32.5R、M22.5等，其主要用于民用工程以及一般的基础建设，公司目前处于区域内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为，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日常采购分为重要物资采购、一般物资采购和外包服务采购三类。其中，重要物资采购包括：煤、石油焦及替代燃料、电力、石灰石等。一般物资采购包括：主机设备、设备零配件、钢球、耐火材料、耐磨材板、润滑剂等。外包服务采购中，服务包括各种工业服务、技术支持等。上述物资及服务均通过详细调研统一询价，选择供应商、制定合同，进行管理和控制；采购部坚持比质量、比交货能力、比价格、比销售服务的“四比三家”原则，对列入重要物资采购的供方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要求加以控制，对列入一般物资采购的供方也参照公司有关要求施行选择和评价。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均根据以客户需求为基础的销售计划而制定，日作业计划由负责生产调度的专设值班长直接下达。采购部负责物资采购物资的入库，技术部负责工艺的改进及质量检测，维修部负责组设备的定期维护维修，以保证在生产过程中提供稳定的技术和物资支持。

四、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渠道策略。公司实行区域销售管理的模式，并对每个区域市场进一步划分子片区，设立专门服务的销售小组分别对不同子片区的销售进行管理。同时随着新的不同水泥产品的推出，公司实行差异化的产品销售策略。公司销售人员通过持续走访用户，召开用户座谈会、组织重点客户培训等形式加大产品宣传力度，建立并不断巩固用户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

目前水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供需缺口在2012年到达最大值后，价格开始步入低谷，报告期内受行业周期性及市场状况的影响，水泥价格大幅下滑，国内区域内水泥用途已处于饱和状态，行业不规范现象屡见不鲜的市场环境已趋严重，不断新增的产能使得同业之间的市场竞争益发激烈，水泥企业售有被动接受市场定价，公司存在面临无序竞争而导致价格剧烈波动的风险。

随着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的实施，在行业整合加速的背景下，全国将逐步推进淘汰行业落后产能，水泥行业会步入良性发展阶段。预计水泥价格会在稳固现有价位的基础上，呈现缓慢回升态势。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974,566,290.64	1,996,450,359.11	2,153,106,645.94	-22.66%	2,017,156,788.45	2,583,013,05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24,978.28	32,943,289.28	103,667,502.76		68,461,551.75	133,752,54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196,432.86	25,405,612.99	85,603,760.67		9,877,124.09	66,540,74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998,003.21	561,127,164.33	720,055,769.98	-56.67%	357,812,583.15	530,809,17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5	0.17		0.11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5	0.17		0.11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1%	1.62%	4.11%	减少7.32个百分点	3.46%	5.5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451,485,097.91	4,707,262,154.94	6,002,118,683.48	-9.17%	4,817,650,570.61	6,200,867,80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31,823,471.97	2,044,658,109.38	2,559,644,636.85	2.82%	2,011,714,139.47	2,481,753,64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6,873,984.67	613,885,369.76	483,914,254.34	529,912,68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98,155.29	-44,420,549.86	-24,872,041.64	-27,234,23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38,353.02	-32,426,912.89	-27,801,331.12	-35,029,83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90,139.40	110,939,699.89	230,554,969.41	113,893,483.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	境外法人	58.16%	444,030,333	444,030,333	冻结	1,577,369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0%	130,510,22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4,512,3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麒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2%	3,2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343,36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025,800			
牛涛	境内自然人	0.22%	1,655,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1,6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20%	1,512,200			
魏凤英	境内自然人	0.14%	1,053,7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与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 (LCOHC) LTD.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持股数量第三名至第十名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股东袁东红以融资融券的形式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内部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目前下属四家水泥工厂，即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油工厂）、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都江堰工厂）、遵义三岔拉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三岔工厂）、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宜宾工厂），公司处于区域内领先地位，其中江油工厂、都江堰工厂、三岔工厂和宜宾工厂分别拥有一条、三条、一条和两条水泥产线，2015年共销售水泥964万吨。受经济下行的态势以及微观市场竞争的影响，2015年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9.76亿元，相较于去年下降22.7%。2015年公司管理层秉持精细化生产的理念，全面推进原燃料的降价，各项费用的减少，生产流程的优化和资金成本降低等工作，2015年公司营业总成本为20188元，相较于去年下降了8.7%。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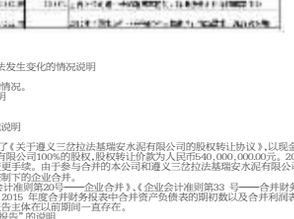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3月12日，本公司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为对价收购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40,000,000.00元。2015年6月10日，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由于参与合并的本公司和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同受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控制，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四川双马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以及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4.重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未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6-29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虹文先生主持，监事钟桂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庆女士、胡军先生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2015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都江堰拉法基2015年度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情况说明》

请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情况说明》。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2015年以外币股份的议案》

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发行股份购买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的事项已于2015年4月完成。依据拉法基中国与公司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拉法基中国对都江堰拉法基2013年、2014年和2015年预测的净利润数进行了确认，如果补偿期内的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预测数，拉法基中国将依据协议进行补偿。

现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都江堰拉法基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为267,323,253.7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实现数为6,993,432.41元。因2015年区域内水泥需求低于预期，都江堰拉法基实际盈利数未达到预测数。依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年拉法基中国应向公司全体股东补偿的股份数量为49,785,706股，该部分股份在实施补偿之前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依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3年度和2014年度拉法基中国应向公司全体股东补偿的股份数量分别为0股和1,577,369股。该部分拟补偿的股份已于2016年10月进行公告，根据相关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于2016年度以补偿价格1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

在办理完成全部股份注销的手续后，公司将就应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该事项宜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会要约的批准，公司将以总价一（1）元定向回购该应补偿的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若上述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必要的批准，则拉法基中国应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的前提下，将全部应补偿的股份赠除市场后，赠予公司股东大会权权登记日或者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在关联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黄虹文、胡梅梅、齐晓梅、洛佩威、任传芳已回避表决，本议案由独立董事投票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请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请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请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审计报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6,919,390元，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372,550元。鉴于公司将于2016年继续支付江油工厂七号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款项及收购遵义三岔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的款项，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时，公司将依据《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继续确保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预计将在2016年度发生以下两项关联交易：

1.2014年4月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简称“遵义三岔”，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原为“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借款美元人民币，期限一年，该笔借款于2015年4月起展期一年，固定利率6.1%。现遵义三岔从2016年4月起，将就亿元人民币借款展期一年，固定利率6.1%，利息合计最高为1220万元。

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2016年起与拉法基瑞安（原为“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或《主品牌协议》，将就受许使用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为“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的商标、技术、品牌等知识产权进行许可，并根据使用情况支付知识产权使用费。

（一）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及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将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使用知识产权的费用将由原净销售额的2%下降为1%，使用主品牌的费用将仍为净销售额的1%。

预计2016年发生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费为人民币4060万元。

“净销售额”是指公销售额减去受许方在该领域经营所需的销售税、运输费和折扣。

（二）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将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使用知识产权的费用将由原净销售额的2%下降为1%，使用主品牌的费用将仍为净销售额的1%。

预计2016年发生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费为人民币4060万元。

“净销售额”是指公销售额减去受许方在该领域经营所需的销售税、运输费和折扣。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以涉及2016年4月26日举行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灿文、洛佩威、胡梅梅、任传芳、齐晓梅回避了投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和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需要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姓名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借款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1220万元	808.42万元	8.70%
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知识产权、商标）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和商标	4059万元	5,515.05万元	100%?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1.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子公司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与拉法基中国之间发生的借款利息费用为约134.92万元；

2.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拉柴（北京）之间发生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费为约800.02万元；

3.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拉柴（北京）之间发生的专家服务费用为约215.09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高希文（Sylvain Christian Gamaud）

法定股本：港币10,000,000（1股1港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拉法基中国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资产为187.41亿元，净资产为40.80亿元，2015年1月-6月主营业务收入286.7亿元，净利润-6.5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拉法基中国是公司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的母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拉法基中国是公司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的母公司，依据其财务情况，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高希文（Sylvain Christian Gamaud）

注册资本：9650万美元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引进技术与管理、管理支持及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2层

拉柴（北京）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482亿元，净资产为-8.88亿元。2015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250亿元，净利润为-0.8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拉柴（北京）是公司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的母公司的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在北京设立的全资服务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拉柴（北京）合作多年，依据历史交易情况和其母公司的实力，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于借款的关联交易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2014年4月，遵义三岔向拉法基中国借款或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贷款期限已于2015年4月到期。该笔借款于2015年4月起展期一年至2016年4月24日，固定利率6.1%。现遵义三岔从2016年4月起，将就亿元人民币借款展期一年，利率不超过6.1%，利息合计最高为1220万元。

（二）关于付费使用知识产权和商标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2016年起与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柴（北京）”）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或《主品牌协议》，将就受许使用拉法基（北京）提供的知识产权和主品牌，其中：

1）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及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将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使用知识产权的费用将由原净销售额的2%下降为1%，使用主品牌的费用将仍为净销售额的1%。

预计2016年发生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费为人民币4060万元。

“净销售额”是指公销售额减去受许方在该领域经营所需的销售税、运输费和折扣。

2）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使用知识产权的费用将由原净销售额的2%下降为1%。

预计2016年发生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费为人民币4060万元。

“净销售额”是指公销售额减去受许方在该领域经营所需的销售税、运输费和折扣。

（三）拉柴（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和商标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费为5,515.05万元。

“净销售额”是指公销售额减去受许方在该领域经营所需的销售税、运输费和折扣。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以涉及2016年4月26日举行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灿文、洛佩威、胡梅梅、任传芳、齐晓梅回避了投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和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需要回避表决。

（四）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姓名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借款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1220万元	808.42万元	8.70%
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知识产权、商标）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和商标	4059万元	5,515.05万元	100%?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1.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子公司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与拉法基中国之间发生的借款利息费用为约134.92万元；

2.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拉柴（北京）之间发生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费为约800.02万元；

3.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拉柴（北京）之间发生的专家服务费用为约215.09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高希文（Sylvain Christian Gamaud）

法定股本：港币10,000,000（1股1港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拉法基中国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资产为187.41亿元，净资产为40.80亿元，2015年1月-6月主营业务收入286.7亿元，净利润-6.5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拉法基中国是公司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的母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拉法基中国是公司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的母公司，依据其财务情况，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高希文（Sylvain Christian Gamaud）

注册资本：9650万美元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引进技术与管理、管理支持及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2层

拉柴（北京）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482亿元，净资产为-8.88亿元。2015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250亿元，净利润为-0.8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拉柴（北京）是公司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的母公司的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在北京设立的全资服务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拉柴（北京）合作多年，依据历史交易情况和其母公司的实力，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于借款的关联交易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2014年4月，遵义三岔向拉法基中国借款或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贷款期限已于2015年4月到期。该笔借款于2015年4月起展期一年至2016年4月24日，固定利率6.1%。现遵义三岔从2016年4月起，将就亿元人民币借款展期一年，利率不超过6.1%，利息合计最高为1220万元。

（二）关于付费使用知识产权和商标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2016年起与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柴（北京）”）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或《主品牌协议》，将就受许使用拉法基（北京）提供的知识产权和主品牌，其中：

1）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及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将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使用知识产权的费用将由原净销售额的2%下降为1%，使用主品牌的费用将仍为净销售额的1%。

预计2016年发生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费为人民币4060万元。

“净销售额”是指公销售额减去受许方在该领域经营所需的销售税、运输费和折扣。

2）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使用知识产权的费用将由原净销售额的2%下降为1%。

预计2016年发生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费为人民币4060万元。

“净销售额”是指公销售额减去受许方在该领域经营所需的销售税、运输费和折扣。

（三）拉柴（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和商标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费为5,515.05万元。

“净销售额”是指公销售额减去受许方在该领域经营所需的销售税、运输费和折扣。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以涉及2016年4月26日举行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灿文、洛佩威、胡梅梅、任传芳、齐晓梅回避了投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和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需要回避表决。

（四）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姓名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借款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1220万元	808.42万元	8.70%
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知识产权、商标）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和商标	4059万元	5,515.05万元	100%?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1.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子公司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与拉法基中国之间发生的借款利息费用为约134.92万元；

2.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拉柴（北京）之间发生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费为约800.02万元；

3.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拉柴（北京）之间发生的专家服务费用为约215.09万元；

（一）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高希文（Sylvain Christian Gamaud）

法定股本：港币10,000,000（1股1港币，普通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

住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拉法基中国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资产为187.41亿元，净资产为40.80亿元，2015年1月-6月主营业务收入286.7亿元，净利润-6.5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拉法基中国是公司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的母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拉法基中国是公司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的母公司，依据其财务情况，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高希文（Sylvain Christian Gamaud）

注册资本：9650万美元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引进技术与管理、管理支持及服务；建筑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2层

拉柴（北京）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482亿元，净资产为-8.88亿元。2015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250亿元，净利润为-0.8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拉柴（北京）是公司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的母公司的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在北京设立的全资服务性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拉柴（北京）合作多年，依据历史交易情况和其母公司的实力，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于借款的关联交易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2014年4月，遵义三岔向拉法基中国借款或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贷款期限已于2015年4月到期。该笔借款于2015年4月起展期一年至2016年4月24日，固定利率6.1%。现遵义三岔从2016年4月起，将就亿元人民币借款展期一年，利率不超过6.1%，利息合计最高为1220万元。

（二）关于付费使用知识产权和商标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2016年起与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柴（北京）”）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或《主品牌协议》，将就受许使用拉法基（北京）提供的知识产权和主品牌，其中：

1）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及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将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使用知识产权的费用将由原净销售额的2%下降为1%，使用主品牌的费用将仍为净销售额的1%。

预计2016年发生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费为人民币4060万元。

“净销售额”是指公销售额减去受许方在该领域经营所需的销售税、运输费和折扣。

2）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使用知识产权的费用将由原净销售额的2%下降为1%。

预计2016年发生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费为人民币4060万元。

“净销售额”是指公销售额减去受许方在该领域经营所需的销售税、运输费和折扣。

（三）拉柴（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和商标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费为5,515.05万元。

“净销售额”是指公销售额减去受许方在该领域经营所需的销售税、运输费和折扣。

上述两项关联交易以涉及2016年4月26日举行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灿文、洛佩威、胡梅梅、任传芳、齐晓梅回避了投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和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需要回避表决。

（四）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姓名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借款	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	1220万元	808.42万元	8.70%
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知识产权、商标）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和商标	4059万元	5,515.05万元	100%?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1.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子公司遵义三岔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与拉法基中国之间发生的借款利息费用为约134.92万元；

2.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拉柴（北京）之间发生的知识产权和商标使用费为约800.02万元；

3.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拉柴（北京）之间发生的专家服务费用为约215.09万元；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6-3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于借款的关联交易

2014年4月，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简称“遵义三岔”，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控股公司的母公司拉法基中国水泥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借款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该笔借款于2015年4月起展期一年，固定利率6.1%。现遵义三岔从2016年4月起，将就亿元人民币借款继续展期一年，利率不超过6.1%，利息合计最高为1220万元。

公司2015年全年与拉法基中国之间发生的利息费用为808.42万元。

2.关于付费使用知识产权和商标的关联交易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于2016年起与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柴（北京）”）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或《主品牌协议》，将就受许使用拉法基（北京）提供的知识产权和主品牌，其中：

1）遵义三岔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及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将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和《主品牌协议》，使用知识产权的费用将由原净销售额的2%下降为1%，使用主品牌的费用